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
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527

第二聯

527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一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名		
徵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527)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527)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公司提供 集保帳戶(限本人)	券 商 名 稱										帳 號 (共 11 碼)										
變更																					
☐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請 蓋 — 蓋 — 股 東 印 鑑										
☐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回函期限：請於113年6月18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未勾選者視為全部變更) ☐ 普通股 ☐ 特別股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001491

第三聯



2024/5/13 AM 09:11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茹曦酒店(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2樓VIP2)，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1. 依公司章程第18條之一規定，優先分派特別股利計新台幣48,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及按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17,108,117股，扣除買回庫藏股1,139,000股，實際參與分配為115,969,117股計算，計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31,938,2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11,783,819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新台幣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2. 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依本公司章程及海悅甲種特別股權利義務之規定，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海悅甲種特別股股東針對本公司此次股東會議案無表決權。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